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； 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2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1.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（2）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（3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5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（6）水质消毒情况；（7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8）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 2.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（2）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（3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5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6）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供水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 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； 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 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	普遍适用	
4	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）第三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；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）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）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5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：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三十六条	普遍适用	
6	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医疗废物管理；5.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现场检查书面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；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
7	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3.疫情管理的情况；4.血源管理的情况；5.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6.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7.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修改)第五十条；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；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；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8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（2022年5月修订）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 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 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	普遍适用	
9	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0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5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普遍适用	
11	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学校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

寻甸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2	寻甸县卫生健康局（13类13项）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	普遍适用	
13		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	1.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，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、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、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；2.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，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、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、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托育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； 《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颁布施行）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	普遍适用	